

企業客戶「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1) 計劃	為支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影響的企業借款人，參與機構會向合資格的企業借款人提供「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安排。
2) 參與機構	金管局期望所有認可機構參與計劃
3) 涵蓋的借款人	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借款人： i. 借款人本身的年度營業額在8億港元或以下(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 ii. 在計劃推出日期時並無在參與機構有逾期多於30日的欠款；及 iii. 尚未停止營運或宣布破產/清盤。
4) 涵蓋的還款	涵蓋借款人於計劃推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的所有雙邊貸款本金還款。計劃不涵蓋銀團貸款及股票或其他金融資產融資貸款。
5) 延期還款期限	涵蓋還款的原到期日獲延長6個月，以下除外： i. 貿易融資貸款的延期還款期為90日；及 ii. 如屬自償性貸款，參與機構可要求受涵蓋的借款人當收到相關款項後償還貸款。 按照上述原則，若循環貸款（例如企業信用卡和透支額度）在計劃推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到期進行檢討，參與機構應把檢討日期延後6個月或在檢討日期6個月內不削減現有額度。
6) 參與機構應遵循的程序	參與機構應在4月底前開始通知合資格客戶，並應優先通知本金在計劃推出日期後即將到期還款的客戶。參與機構應要求合資格客戶在通知日期起計14天內聯絡銀行。合資格客戶聯絡銀行後，參與機構應向他們闡述「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細節及相關的財務影響。 參與機構應調配足夠的資源推行及實施本計劃，並確保其職員能解答客戶的查詢。

7) 監管要求的處理	根據金管局現行的貸款分類指引，按照此計劃延期償還本金並不構成貸款被降級的理由。金管局於2019年10月28日及2020年3月9日發出有關重組貸款及中小企及零售客戶的紓困措施的「常見問題」適用於本計劃。
8)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中小企貸款保證計劃」下涵蓋的借款人的貸款	參與機構向「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中小企貸款保證計劃」下合資格客戶的貸款提供預先批核安排，毋須徵得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事先書面同意。 參與機構須按月分批分別通知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及工業貿易署上述貸款的本金償還條款的修訂。
9) 推出日期	2020年5月1日。
10) 不受本計劃涵蓋的借款人	至於不受本計劃涵蓋的企業借款人，參與機構應以包容的態度主動聯絡及了解他們是否需要財務支援，並在既定風險管理原則下按個別情況考慮提供有關支援。